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小学

高新区第二小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学校资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暖心工程，为了加强学校资助工作的管理和领导，使资助工作落到实处，学校资助工作施行校长负责制。

一、工作目标

1.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做到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 全面做好资助政策宣传，确保教师、学生及其家长人人知晓国家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

二、校长职责

1. 实行学校法人代表（校长负责制）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领导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书记李虎和资助办公室领导王海燕。

2. 根据上级资助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资助政策实施细则，成立本单位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提交、评审认定、入户走访调研。

3. 负责按照规范格式公示（不少于5天）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结果要及时到位，向家长公布举报电话。

4. 每年度负责学校与班主任签订学生资助工作责任书，明确实施资助工作的责任，成立学校工作检查小组，对各班级资助评审、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加强学籍管理，确保学生学籍、资助信息真实、可靠。学校要及时落实在籍在校人数和资助人数，保证数据真实。定期对学校资助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所有资助工作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

6. 负责学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开展。负责安排德育处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及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自立自强，励志成才。

7. 指导资助办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三、资助办的职责

学校资助办由李虎副书记全权负责，全面领导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研究决定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王海燕协助李虎副书记协调学校各部门、各级部之间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王海燕负责校内具体学生资助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日常工作，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负责各种资料表格的上报和资助平台的更新。

1. 开展多渠道宣传政策宣传。负责每年9月份为资助工作宣传月，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发放《学生资助项目申请指南》，宣传本学段的资助政策及申请、发放程序等，回执单签字后交学校存档。张贴资助宣传海报，组织年级、班级通过宣传栏、家长会、微信群、聘请宣传大使、走进社区等多种形式集中进行资助宣传。学校宣传重点是国家资助政策内容，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及发放时间和发放形式，其次是政策成效的宣传，国家资助投入、成效及学生个人励志成才等的典型事例宣传。学校的宣传形式要多样化。

2. 开展“两节课”活动。两节课一一建立资助政策“两节课”宣教制度，9月份开学时给学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教课，毕业前给学生上一节下一学段资助政策宣教课。



3. 指导班主任开展三级认定工作，布置相关资助工作和各种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班主任的职责

1. 政策宣传。一宣传形式：上一节本学段资助政策宣讲及树立正确贫富观念的主题班会及家长会；二宣传内容：主要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资助政策内容、政策制定的目的、资助资金的用处和来源、全校、全区、全市或全国的资助资金总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及标准的由来、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以及学校、区县、市资助工作取得的成绩等。

2.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学年的认定工作。发放申请表、认定承诺书；收集认定材料，组建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认定初评；进行家访，核实信息；帮助特殊困难学生完成个人资助需求分析表填写及汇总表填报。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档案整理工作

3. 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结合主题班会做好资助育人工作；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辅导。

五、责任追究

（一）违反下列事项的给予通报批评

1. 相关人员未按时要求即使将材料上报区资助中学。
2. 未进行公示或者公示时间不满五个工作日，未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二）违反下列事项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学校虚报学生数量，套取、骗取国家资助助学金的。
2. 将学生资助提取现金挪为他用的。

本责任书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淄博高新区第一小学
2025年9月

